

淄自然规划发〔2022〕15号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淄博市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土地市场价值参考标准，丰富和完善地价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及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1052—2017）规定，结合全市城镇公示地价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标定地价，成果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- 附件：1.淄博市标定地价基本内容
2.淄博市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
3.淄博市标定地价标定区域与标准宗地布设图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